基金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是：以慈善活动为宗旨，不以营利为目的。通过资助扶贫济困公益项目，促进公益事业发展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恪守公益宗旨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诚实守信，规范发展，提高社会公信力。负责人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保持良好个人社会信用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810.00万元，来源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50万元及四方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60万元。

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（二）资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；

（三）资助科技创新、科技人才培养、科技交流的公益项目。

第三章　组织机构、负责人

第八条　本基金设[illegible]名理事组成理事会。

本基金理事每届任期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九条　理事会职责：

（六）贯彻基金会宗旨，执行基金会的决议，完成基金会交办的任务。

第十二条　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。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制定、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
（三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，包括资金的募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；

（四）[illegible]

（五）[illegible]

（六）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；

（七）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（八）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，检查秘书长的工作；

第十五条　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

（二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，秘书长为

专职；

（三）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理事会[redacted]

（二）超过100万元的资产变动，属于重大资产变动；

（四）[illegible]

第四十一条 [illegible]

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，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本基金会的管理费用遵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，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

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，每年3月31日前，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：

（一）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；

（二）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；

（三）财产清册。

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进行换届、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慈善法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报告工作。

第六章　章程修改

第五十六条　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七章　附则

第五十七条　本章程经2025年6月26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五十八条　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五十九条　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